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。

二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

1. 检验项目
2. 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3. 甜椒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4. 菜薹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三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柿子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,水胺硫磷,涕灭威,辛硫磷。
2. 橙子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,多菌灵,克百威,水胺硫磷。
3. 菠萝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,二嗪磷,硫线磷,灭多威,烯酰吗啉。
4. 草莓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多菌灵,甲拌磷,烯酰吗啉。

四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,恩诺沙星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孔雀石绿,氯霉素,培氟沙星,氧氟沙星。

2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,镉（以Cd计）,氯霉素。

3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,氯霉素。

4.大闸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,孔雀石绿,氯霉素,氧氟沙星。

5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,孔雀石绿,氯霉素,氧氟沙星。

五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核桃、夏威夷果、长寿果、碧根果，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七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蒸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亚硝酸盐（以NaNO计）,胭脂红及铝色淀,诱惑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诱惑红计）。

**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煎炸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,酸价（KOH)。

**九、婴幼儿配方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（GB 5009.5-2016）、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（GB/T 22388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（GB 4789.2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（GB 4789.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婴幼儿配方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蛋白质,菌落总数,三聚氰胺。